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38號

聲 請 人 嘉富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傳偉、陳瑞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)

三、確認聲請事項本票到期日詳附表一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